

---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产业教授”工作室布置采购项目

比选项目编号：**GCZX-JXZZ-2024-002**

##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11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17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	19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2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5

---

#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接待室布置项目 采购比选公告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拟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产业教授”工作室布置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产业教授”工作室布置项目

采购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

## 二、报名、开标的时间及地点

### （一）报名的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报名时间：凡自愿参加本服务项目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 9:00—17:00 工作时间，派代表到工程职校学校获取建设内容文件及报名。

2. 报名方式和地点：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鲜章）及本人身份证。

### （二）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00-10:00（以上均为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快递的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姚渡镇大石路 889 号）。比选申请人比选报名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比选申请人信息；若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 （三）开标比选时间和地点

1. 比选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比选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会议室（B4区二楼）

3.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551236787

康老师 联系电话：13096331795

### 三、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比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提供本单位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二）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该材料将不被认可。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1）上述资料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一份；（2）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项目中选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格式：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注：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项目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五、评审及中选人确定

（一）资格审查，学校项目领导小组现场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参加比选。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人。得分次低供应商确定为候补中选人。中选人拒签合同时，候补中选人确定中选人。

六、本比选邀请在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附件1：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投标 报价	10 分	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8%/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设计 方案	30 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的采购要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主题及设计理念（10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主题；②设计理念等。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设计创意及设计效果（15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创意②表现形式③设计效果。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平面布局（5 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等，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准。
3	实施 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②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应急预案。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
4	售后 服务 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延伸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设置；④服务保障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准。
5	类似 业绩	15 分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邀请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3家。		
2	资金预算	以实际验收结算。		
3	最高限价	单页最高限价4.8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4	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5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组成内容	数量	封装
		比选申请文件	正本1份，副本1份	密封
6	比选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7	备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8	中选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人通知后，中选人应凭介绍信到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领取中选通知书。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

2.2 “比选单位”系指“采购人”的统称。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已报名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选人。

###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规定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比选费用**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6 知识产权**

6.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比选有效期**

---

7.1 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三、比选文件

#### 8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

关证明材料；

(5)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 评审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 **9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9.4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 **10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 **四、 比选申请文件**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

11.2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及以外的所有材料。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2.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12.2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

##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比选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中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6 比选报价**

---

16.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比选申请人对每一种货物(含服务)或服务（含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 **17 比选有效期**

17.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18.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8.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8.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8.5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18.6 比选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

18.7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8.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包件（若有）分别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19.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20.2 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按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字样。

21.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比选及评审

### 22.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比选公告。

### 23.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比选公告。

### 24. 成立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组成。比选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和评审工作。

### 25. 比选及评审过程

---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中选事项

26. 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并由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发出中选通知书。

27.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对比选申请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31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合同分包，但不允许合同转包。

###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前，须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履约保证金在中选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选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33.3 只有在采购人、中选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 **八、纪律要求**

### **37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38 保密**

38.1 不得透露有关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情况。

---

38.2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九、 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 十、 其 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比选申请人应符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代表。

注：

1.本项目确定比选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

---

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比选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比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2、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3、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承诺函原件。

2、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3、符合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比选申请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比选申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比选申请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比选申请文件

---

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与“企业教授工作室”布置，本项目分为1个包。

2. 项目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1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回水湾”，“产业教授”工作室布置采购项目	<p>一. 项目背景 为规范“回水湾”，产业教授建设，学校规范地点，规范工作室，成交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使用。</p> <p>二. 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质工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格 (c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牌制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工底板铝塑面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企共建资源共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锈钢发光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X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柱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工底板铝塑面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工底板铝塑面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吊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工底板石膏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X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宣传广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克力 U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铭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锈钢吊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X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造线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线, 插座, 开关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吊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拆除清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灯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D 灯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灯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D 孔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X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胶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乳胶漆, 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遮光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材质工艺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1	招牌制作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6.96	2	校企共建资源共享	不锈钢发光字	50X50	个	8	3	柱头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6.6	4	造形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12	5	吊项	木工底板石膏板	300X600	平方米	18	6	宣传广告	亚克力 UV	*	平方米	3	7	铭牌	不锈钢吊牌	30X150	个	2	8	改造线路	线, 插座, 开关等	*	项	1	9	拆除吊项	原有拆除清理		项	1	10	灯带	LED 灯带	*	米	20	11	灯具	LED 孔灯	12X12	个	8	12	乳胶漆	乳胶漆, 打磨	*	平方米	42	13	遮光窗	定制	*	平方米	18	14	办公桌	定制	*	张	1
序号	项目	材质工艺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1	招牌制作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6.96																																																																																							
2	校企共建资源共享	不锈钢发光字	50X50	个	8																																																																																							
3	柱头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6.6																																																																																							
4	造形	木工底板铝塑面板	*	平方米	12																																																																																							
5	吊项	木工底板石膏板	300X600	平方米	18																																																																																							
6	宣传广告	亚克力 UV	*	平方米	3																																																																																							
7	铭牌	不锈钢吊牌	30X150	个	2																																																																																							
8	改造线路	线, 插座, 开关等	*	项	1																																																																																							
9	拆除吊项	原有拆除清理		项	1																																																																																							
10	灯带	LED 灯带	*	米	20																																																																																							
11	灯具	LED 孔灯	12X12	个	8																																																																																							
12	乳胶漆	乳胶漆, 打磨	*	平方米	42																																																																																							
13	遮光窗	定制	*	平方米	18																																																																																							
14	办公桌	定制	*	张	1																																																																																							

15	办公椅	定制	*	张	2
16	沙发	定制	*	套	1
17	圆桌	定制	*	张	1
18	椅子	定制	*	张	2
19	装饰隔板	定制	*	张	2

说明：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采购清单和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及总表。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将由使用人根据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和产品的成交单价及学生的实际人数进行核算。试卷规格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成交人在接到订单后根据要求 11 月 12 日前。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接收人必须签收送货单备查。

####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组织验收,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甲方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费用。

#### 3、验收要求

须提供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采购单位(使用方)有权拒收或者更换。

### 3.商务要求

#### (一) 付款方式

1. 支付货币：人民币。
2. 本合同涉及款项，转帐支付。

#### (二)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布置地点。

#### (三) 其他商务要求

##### (1) 服务的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 技术资料

---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项目的相关数据等。

(3) 验收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比选申请书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五、比选申请文件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比选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胶粘粘贴。

2、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3. 报价一览表

#### A. 报价单价表

序号	项目	材质工艺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招牌制作	木工底板铝塑 面板	*	平方 米	6.96			
2	校企共建资 源共享	不锈钢发光字	50X50	个	8			
3	柱头	木工底板铝塑 面板	*	平方 米	6.6			
4	造形	木工底板铝塑 面板	*	平方 米	12			
5	吊项	木工底板石膏 板	300X600	平方 米	18			
6	宣传广告	亚克力 UV	*	平方 米	3			
7	铭牌	不锈钢吊牌	30X150	个	2			
8	改造线路	线, 插座, 开关 等	*	项	1			
9	拆除吊项	原有拆除清理		项	1			
10	灯带	LED 灯带	*	米	20			
11	灯具	LED 孔灯	12X12	个	8			
12	乳胶漆	乳胶漆, 打磨	*	平方 米	42			
13	遮光窗	定制	*	平方 米	18			
14	办公桌	定制	*	张	1			
15	办公椅	定制	*	张	2			
16	沙发	定制	*	套	1			
17	圆桌	定制	*	张	1			
18	椅子	定制	*	张	2			
19	装饰隔板	定制	*	张	2			
总计金额 (元) :								

---

1. 以上表格除表头外，其余行可自行增减。报价合计请按照采购清单核算。若比选申请人报价合计不准确，则按照报价单价表和采购清单核算。

2. 比选申请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所需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3. 报价应是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材料及服务的报价，进口产品的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可退税部分（若有）不包含在报价中，但应在备注中列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5. 承诺函（格式）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进入政府市场。

2、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比选申请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比选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4、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 6. 比选申请人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分项明细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以上表格除表头外，其余行可自行增减。
- 2、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比选申请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比选申请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比选申请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比选申请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 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以上表格除表头外，其余行可自行增减。

2、必须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9.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以上表格除表头外，其余行可自行增减。
- 2、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内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11. 项目实施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12. 比选申请人和所投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3.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

评审专家组由学校招标小组成员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标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审专家对已经通过的各比选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一、评审依据和原则：

1、本评审办法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比选人认可，作为本采购项目择优选定中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成，由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3、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审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评审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次前二名的合格比选申请人作为中选候选人，由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5、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审

1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 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比选申请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报价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承诺函原件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b>结 论</b>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8%/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设计方案	30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的采购要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主题及设计理念（10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主题；②设计理念等。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设计创意及设计效果（15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创意②表现形式③设计效果。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平面布局（5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等，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准。
3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②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应急预案。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延伸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设置；④服务保障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完善或阐述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准。
5	类似业绩	15分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2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 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经比选小组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

---

需要确定，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人。

#### **4 出具评审报告**

4.1 比选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评审日期和地点；
- (2) 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递交比选文件情况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选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4.2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 **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对于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

---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比选申请人实质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比选申请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注：比选小组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 7 废标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 定标

8.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 三、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